

证券代码：600090

股票简称：同济堂

编号：2018-003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9日，新疆嘉酿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非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439,662,945股的0.14%，占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110,370,072股的1.81%）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058号公告）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嘉酿持有公司股份110,370,07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新疆嘉酿本次质押2,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000,000股，累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51%，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新疆嘉酿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疆嘉酿状况良好，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票质押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

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新疆嘉酿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